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2〕264号

关于实行自助打印参保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社会保险统筹各单位及参保人、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业务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我局从即日起开通《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简称《参保证明》）自助打印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证明》的使用。《参保证明》分单位和个人两种，分别显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参加我局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和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明细。自助打印的《参保证明》自动生成授权码，附加有效期，并自动加盖证明专用章，可作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在我局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部门查验时可登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www.gdsi.gov.cn）依据授权码核查。

二、自助打印操作方法。参保证明自助打印同时开通现场和网上服务。现场服务设在我局一楼业务大厅，参保人将身份证（二代）放到自助打印设备感应器上，选择“年度”后，即可打印《参保证明》。参保单位凭单位代码和密码查询打印。网上服务请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登录我局网站自行查询和打印。

三、相关业务调整。实行参保证明自助打印服务后，我局除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企业基本养老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业务办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5号）规定继续受理企业为建立企业年金申请开具参保缴费证明外，不再另行出具其他参保缴费证明。我局业务窗口同时停止办理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业务（申请企业年金开具参保缴费证明业务仍在三楼办理）。

- 附件：1. 单位参保证明（样例）
2. 个人参保证明（样例）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2年12月20日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 司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单位登记时间：1993年08月

该单位在 2012年11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8667 元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45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	王...		√	√	√
2	李莉...		√	√	√
3	纪健...		√	√	√
4	魏松...		√	√	√
5	范高...		√	√	√
6	许志...		√	√	√
7	梁耀...		√	√	√
8	杨广...		√	√	√
9	卢金...		√	√	√
10	谢德...		√	√	√
11	洪锦...		√	√	√
12	李奕...		√	√	√
13	潘剑...		√	√	√
14	刘世...		√	√	√
15	洗眼...		√	√	√
16	曾文...		√	√	√
17	简伟...		√	√	√
18	梁金...		√	√	√
19	李耀...		√	√	√
20	周国...		√	√	√
21	何兆...		√	√	√
22	郑显...		√	√	√
23	何建...		√	√	√
24	梁德...		√	√	√
25	温培...		√	√	√

备注：

1. “√”表示当月在本机构参保，“×”表示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近两年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稽核部门可通过授权码（39266951）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 2013年01月29日，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i.gov.cn>。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参保人姓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53个月
险种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61017
生育保险	20061017

（二）2010年度参保缴费明细：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001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2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3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4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5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6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7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8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09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10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11		4118	329.44	20.59	16.47
201012		4118	329.44	20.59	16.47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06413360）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 2013年01月29日。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i.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